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佳晉

電話：06-2991111#8727

電子信箱：b3587109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493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93250A00\_ATTCH1.jpg)

主旨：為「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案，自109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請務必轉知所屬師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7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暨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比序調整係以「優勢發展、適性選擇、科科等值、減輕壓力」為核心理念，兼顧公平性與弱勢照顧原則，調整處說明如下：

(一)加入會考積點：同分比序時使用，7級分A++為7點、A+為6點（依此類推）、寫作測驗最高1點。

(二)增加語言認證：

1、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認證項目以表列採計內容為主。

2、「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架構相當A2級



以上者，採計5分。

3、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5分。

4、前開表列及CEF架構表，本局另行公告。

(三)提高不適檢測者體適能基本分：由現行4分提高為6分。

(四)減輕壓力：同分比序項目簡化，由11項簡化為6項。

(五)其餘項目均無變動。

三、旨述調整案併同訂入「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請務必向所屬學生及家長妥為宣導，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請一併轉知，以維其權益。

四、檢附「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宣導單張電子檔1份(如附件)，請將本電子文宣放置學校網站首頁及相關群組，如有最新訊息本局亦將置於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http://12basic.tn.edu.tw>，併請協助宣導周知。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臺南市體育處、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文宣  
2019/05/10  
09:44:59  
交換章



裝

訂

線

